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第 20250622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吴刘菊兰等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以及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0622 号《关于推进建设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分办单位。该件由我区和各兄弟区（新区）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别办理和答复。现龙岗区结合工作实际，经过认真研究，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规范停放区域

龙岗区将加大联合检查力度，依法对违规停放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结合实际将基层能够有效承接的执法职权依法委托街道实施执法查处。及时纠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行为，加强对地铁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对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停车辆予以规范摆放或挪移。

二、建设防雨防晒停车棚

联合规划部门将停车棚纳入新建小区消防验收必审项，强制配置防火顶棚与排水设施。

三、优化充电桩安全布局

龙岗区开展充电桩安全距离“清零行动”，对违规靠近电房、楼体的充电桩限期拆除或迁移；并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政府民生事项，制定属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布点计划和建设任务，采用换装站和“充电桩+充电柜”方式，合理利用自行车存放处等设施，提供市场化运营服务。鼓励支持利用小区公共收益、业主自主集资金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四、强化公众安全教育

龙岗区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电动自行车用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组织街道集中开展以居民小区、城中村等为重点场所，出租屋住户等为重点人群的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联系人：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宇钒，联系电话：89619961）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

经与领衔代表沟通，其对我区办理工作口头表示“满意”。